

2019 年度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2020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应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县人民法院审理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对相关法规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维护法律的统一和尊严；

（七）依法确认国家赔偿案件；

（八）对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组织

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九）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十一）领导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二）负责本院的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三）负责本院的司法统计工作；

（十四）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内设10个机构，分别为：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对县人民法院依法管理的各类案件登记立案；对不服生效裁判提出的各类申诉以及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认为可能有错误的，移交审判监督庭或有关审判庭审查处理；负责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工作；负责案件信访接待工作。

（二）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应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等案件；负责审判发回重审刑事自诉案件。

（三）民事审判一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婚姻、家庭、人身权利、劳动争议、房产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负责审理全院（包括基层法庭）发回重审的知识产权、企业破产、合同、证券、票据等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

（四）民事审判二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知识产权、企业破产、合同、证券、票据等纠纷案件；负责审理全院（包括基层法庭）发回重审的婚姻家庭、人身权利、劳动争议、以及相关合同等案件。

（五）速裁审判庭

主要负责：受理全县范围内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简易民事案件。

（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行政案件；审查和执行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办理行政赔偿案件。

依法审理不服本院刑事、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县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再审案件；负责确认国家赔偿案件。

（七）执行局

主要负责：依法执行县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执行

的其他法律文书；做好市中级法院交叉的案件执行工作；负责司法救助工作；接受外地法院案件的受委托执行。

（八）政治部

主要负责：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本院机构编制工作；协助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本院干部的管理工作，办理相关任免手续；负责法官等级评定和司法警察警衔呈报工作；负责工资津贴工作；负责评先选优和事迹材料的推荐与审核；负责文化建设和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初任法官考试工作、办理法官考评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负责书记员管理工作；负责院机关考勤考纪工作；负责县法院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协助院党组抓好全本法院党风、党纪和廉政建设；监督、检查监察对象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的情况；负责法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工作；受理控告、检举本院干警违法违纪问题；查处和督促查处本院干警的违法违纪案件；受理纪检、监察对象的申诉和复议；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纠正审判工作、执行工作和本院其他工作中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组织协调、检查指导预防腐败工作，开展对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司法廉洁和遵纪守法的教育工作；开展明查暗访和执法大检查工作。

（九）综合办公室

主要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审

判委员会、院务会和院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起草重要文件，院长讲话等文稿；负责文秘、机要、保密、信息、接待、档案等工作；负责车辆、枪支，服装等装备管理工作；负责各项经费、款项的收支管理工作；负责编制本院财务报表和决算统计工作，按权限审核各项开支；负责诉讼账户的管理工作；负责基本建设规划、项目申请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所属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并督办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十）主要负责：总结审判与执行工作运行规律，及时发现审判与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司法统计和月报、年报工作；负责案件评查工作；负责法官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司法公开事宜；负责审判委员会会务工作；负责审判管理系统软件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办理具体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工作；调查了解审判工作中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负责司法统计工作。

纳入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9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3459.95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0.6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32.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77.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3594.81	本年支出合计	52	3770.8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944.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768.55
	27			55	
总计	28	4539.43	总计	56	453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前鄂尔多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94.81	3594.18					0.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	1.11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	1.11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11	1.11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33.24	3232.61					0.63
20405	法院	3233.24	3232.61					0.63
2040501	行政运行	2082.62	2081.99					0.6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5.60	445.6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81.00	681.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4.02	24.0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38	232.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95	210.95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95	210.95					0.00
20808	抚恤	21.43	21.4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43	21.4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4	50.6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4	50.6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64	50.6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44	77.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44	77.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44	77.4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前鄂尔多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户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70.88	2324.55	1838.81	485.74	1446.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				1.1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				1.1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11				1.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59.95	2014.73	1528.99	485.74	1445.22			
20405	法院	3459.95	2014.73	1528.99	485.74	1445.22			
2040501	行政运行	2014.73	2014.73	1528.99	485.7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2.01				562.01			
2040504	案件审判	821.19				821.19			
2040506	“两庭”建设	23.59				23.5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8.43				3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38	232.38	232.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95	210.95	210.95					
2080504	离退休人员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95	210.95	210.95					
20808	抚恤	21.43	21.43	21.43					
2080801	死亡抚恤	21.43	21.43	2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44	77.44	77.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44	77.44	77.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44	77.44	77.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9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11	1.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3,459.95	3,459.95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32.38	232.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77.44	77.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3,594.18	本年支出合计	51	3,770.88	3,770.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439.2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	262.57	262.5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439.27		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54			
	27			55			
总计	28	4033.45	总计	56	4,033.45	4,033.4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3,770.88	2,324.55	1838.81	485.74	1,446.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	0.00			1.1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	0.00			1.1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11	0.00			1.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59.95	2,014.73	1528.99	485.74	1,445.22
20405	法院	3,459.95	2,014.73	1528.99	485.74	1,445.22
2040501	行政运行	2,014.73	2,014.73	1528.99	485.7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2.01	0.00			562.01
2040504	案件审判	821.19	0.00			821.19
2040506	“两路”建设	23.59	0.00			23.5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8.43	0.00			3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38	232.38	232.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95	210.95	210.95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95	210.95	210.95		0.00
20808	抚恤	21.43	21.43	21.4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43	21.43	21.4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44	77.44	77.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44	77.44	77.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44	77.44	77.4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8.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1.85	30201	办公费	67.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60.22	30202	印刷费	0.1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66.78	30203	咨询费	0.54	310	资本性支出	14.7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25.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14.5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5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9.54	30213	维修(护)费	52.5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9.25	30214	租赁费	13.6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8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7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8.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1.43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9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能源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9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3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5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1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			
	人员经费合计	1838.81		公用经费合计				485.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9.91	0	55.6	39.6	55.6	4.71	132.77	0	132.77	77.6	55.17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09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总分						10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各 4539.4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9.88 万元，降低 1.94%。主要原因：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压缩 2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594.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94.18 万元，占 99.98%；其他收入 0.63 万元，占 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770.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4.55 万元，占 61.64%；项目支出 1446.33 万元，占 38.3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838.81 万元，占 79.1%；公用经费 485.74 万元，占 2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4033.4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降低 90.48 万元，降低 2.2%。主要原因：一是因为 2018 年度剩余财政拨款资金少，二是因为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压缩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70.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2.86 万元，增长 9.6%。主要原因：2019 年度我院新建查干湖法庭，并对院内科技法庭升级改造，加大了信息化建设的支出，故总体支出较去年有所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70.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1 万元，占 0.03%；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3459.95 万元，占 91.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32.38 万元，占 6.1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7.44 万元，占 2.06%。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0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5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2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48%。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部分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为追加经费支出，超出预算。且有部分经费为 18 年年底拨款，19 年发放。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

有剩余资金 145.98 万元，于 2019 年度支出，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5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案件审判支出为执行中追加数，大于预算支出。且有支出 2018 年度底剩余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新增退休人员，且部分退休老干部补发的工资未含在预算内，执行中追加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0.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按地方标准核定干警医疗保险，我县核定医保缴存比例基数为 2006 年工资基数，且 2019 年年度医保于 2018 年度缴纳，故本年度无医疗保险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7.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按进度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1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为执行中追加的国家赔偿支出，年初未列支预算。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3.5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为执行中追加，年初未列支预算。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8.4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为 2018 年度剩余资金，于 2019 年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1.4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为执行中追加我院干警死亡抚恤金，已于 2019 年转付，年初未列支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24.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38.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 485.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9.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2.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底拨付公务用车购置资金，于 2019 年度支付，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2.77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我院年初预算中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且近 3 年来我院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99.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2.88%，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底拨付公务用车购置资金，于 2019 年度支付，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77.6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底拨付公务用车购置资金，于 2019 年度支付，2019 年度共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6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5.17 万元，主要是用于我院执法执勤车辆维修保养、及保险等费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我院年初预算中未安排公务接待费用。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由于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处于三年省级统管过渡期，本部门无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5.7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8.74万元，降低5.58%，主要是我院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0.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1.2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7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0.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XX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

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反映人民法院各项支出。

- 1、行政运行(项)反映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支出。
- 3、案件审判(项)反应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 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 4、“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缘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 反映人民法院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反应人民法院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 反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末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